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5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6年6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6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選舉易會滿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4
3 關於選舉沈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5
4 關於選舉張煒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6
5 關於選舉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7
6 關於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
7 關於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8
8 關於發行不超過880億元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9
9 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0
10 股東年會.....	10
11 推薦意見.....	11
股東年會通知.....	12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6年6月24日召開的本行2015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易會滿先生
張紅力先生
王希全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傅仲君先生
鄭福清先生
費周林先生
程鳳朝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柯清輝先生
洪永森先生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15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年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9)項、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2)項至第(14)項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選舉易會滿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4) 關於選舉沈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 (5) 關於選舉張煒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6) 關於選舉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 (7) 關於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8) 關於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9) 關於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0) 關於發行不超過880億元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1) 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聽取匯報：

-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 (1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 (14)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5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2 關於選舉易會滿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的任期將於2016年7月到期，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易會滿先生可以連選連任。本行2016年4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易會滿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相關職務的議案》，同意提名易會滿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重新選舉易會滿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其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易會滿先生的履歷如下：易會滿，男，中國國籍，1964年12月出生。易會滿先生自2013年7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13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等職。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易會滿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除上述披露外，易會滿先生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易會滿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關於選舉沈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近期本行有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6年4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沈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沈思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沈思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選舉沈思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沈思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其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沈思先生的履歷如下：沈思，男，中國國籍，1953年6月出生，碩士學歷、EMBA、高級經濟師。沈思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調統司副司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1996年6月，沈思先生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董事會秘書，曾先後參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首發上市、四次增發新股、收購信用社、引入美國花旗銀行作為戰略合作夥伴等重大事宜。2012年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2015年6月退休。

除上述披露外，沈思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沈思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沈思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關於選舉張煒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2016年4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煒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張煒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煒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張煒先生的履歷如下：張煒先生，男，中國國籍，1962年3月出生。張煒先生199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4年起任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06年8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職工代表監事。兼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理事、中國銀行業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等職務。張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張煒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張煒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張煒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5 關於選舉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行2016年4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沈炳熙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沈炳熙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沈炳熙先生的履歷如下：沈炳熙，男，中國國籍，1952年2月出生。沈炳熙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體制改革司金融市場處副處長、政策研究室體改處兼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研究局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駐東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副司長、正司級巡視員，中國農業銀行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客座教授。沈炳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沈炳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沈炳熙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根據有關規定，沈炳熙先生不在本行領取外部監事薪酬。本行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沈炳熙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6 關於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263.98億元。
-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234.31億元。
- (3)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約23.31億元(已於2015年12月10日完成支付)。
- (4) 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為2016年7月7日(星期四)，A股派息日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H股派息日為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本行股東年會當日(2016年6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現金紅利以356,406,257,089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333元(含稅)，向普通股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831.50億元，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3%，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
- (5) 2015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關於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2016年3月29日至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7 關於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根據本行2016年總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按照「戰略導向、成本效益」原則以及國家有關政策要求，2016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80.58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劃項目	2016年投資計劃
基本建設投資	85.72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	27.95
運輸設備投資	0.50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66.41
合計	180.58

董事會函件

(1) 基本建設投資人民幣85.72億元

用於渠道優化建設、續建項目投資及其他現金庫房、檔案庫房等業務用房維修投資。

(2)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人民幣27.95億元

用於安全防範設備、專業設備及辦公設備更新以及智能化網點建設等。

(3) 運輸設備投資人民幣0.50億元

用於更新部分業務用車及運鈔車。

(4) 信息科技建設專項投資人民幣66.41億元

用於總行各中心建設及應用開發、總分行應用系統推廣、網絡建設、互聯網金融發展、網點及自助設施建設等項目。

《關於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已經本行2016年1月1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8 關於發行不超過880億元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為適應經濟發展及商業銀行經營新常態，增強本行穩健經營的能力，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滿足未來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充足率附加要求的提升，根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2014年審議通過的《中國工商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現就本行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事宜提出以下議案：

(1) 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本行新增發行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80億元的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 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相關部門頒佈的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監管部門審批的要求，結合具體情況，確定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事宜。

《關於發行不超過880億元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已經本行2016年3月29日至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9 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本行2016–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招標選聘結果，為滿足國內、國際對上市商業銀行的相關監管要求，現提請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2015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其中，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提供2016年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本行將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016年度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人民幣13,60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935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25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各49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50萬元。

《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本行2015年7月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10 股東年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6年6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就股東年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5月10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5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9項、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2項至第14項的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選舉易會滿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4. 關於選舉沈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5. 關於選舉張焯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6. 關於選舉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7. 關於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8. 關於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股東年會通知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發行不超過880億元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聽取匯報：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1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14.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5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1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2333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8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支付予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16年7月1日(星期五)至2016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年會通知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6月4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